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1-48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475,573,8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.00 元现金（含税）。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实际每 10 股派 0.90 元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（一）股权登记日：2011 年 5 月 30 日

（二）除权除息日：2011 年 5 月 31 日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（一）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高管锁定股份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（二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五、大股东减持价格调整

关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集团”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减持限价，本公司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中约定：“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

份在限售期满后，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3.01 元/股。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、转增、送股、配股等事项时，将进行除权调整。” 根据该约定，对泰达集团减持限价进行如下调整：

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，截至本次分红派息前，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已调整为 1.837 元；根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调整为 1.737 元（ $1.737=1.837-0.10$ ）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- （一）咨询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20 层（300042）
- （二）联系人：谢剑琳女士、王菲女士
- （三）电话：022-23201272
- （四）传真：022-23201277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《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5 月 24 日